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股东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申请，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批准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经营总结与2022年经营计划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-2021年发展规划评估与2022-2026年发展规划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。